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电话：+86 10 82255588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通州
昆明 福州 重庆 天津 合肥 郑州 太原 石家庄 大阪 香港(联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4 月 24 日，晶瑞电材公告《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对 2024 年度及/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披露；2025 年 5 月 20 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 12278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报告期由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调整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对因报告期调整所涉本次交易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025 年 6 月 17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经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在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之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

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加期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已超过六个月的有效期，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 16226 号）。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对 2025 年半年度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的补充意见，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个别补充更新，并据此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6 年 4 月 28 日，晶瑞电材公告《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对 2025 年度及/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披露；2026 年 5 月 9 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12657 号），本次交易报告期调整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此外，晶瑞电材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对 2025 年下半年度期间因报告期调整所涉本次交易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6 年 11 月 6 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18252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报告期调整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9 月，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对 2026 年 1-9 月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亦可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因报告期调整所涉本次交易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的修改、补充使用楷体（加粗）体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电话：+86 10 82255588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通州
昆明 福州 重庆 天津 合肥 郑州 太原 石家庄 大阪 香港(联营)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是依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晶瑞电材、标的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或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有效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电话：+86 10 82255588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通州
昆明 福州 重庆 天津 合肥 郑州 太原 石家庄 大阪 香港(联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或者注册要求，为本次交易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电话：+86 10 82255588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通州
昆明 福州 重庆 天津 合肥 郑州 太原 石家庄 大阪 香港(联营)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交易对方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标的资产股权的回购安排 33

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的核查事项 4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5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1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6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2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63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64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浦江），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阳投资）持有基石浦江 20%股权。上市公司董事长李勍持有如阳投资 53.01%股权，同时担任如阳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国际）持有如阳投资 46.99%股权。李勍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控制基石浦江 20%股权，并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潜江基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培楠间接控制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显示：罗培楠与李勍为夫妻关系，李勍为新银国际的一致行动人。

请上市公司：（1）结合李勍在基石浦江的任职情况、其与新银国际对基石浦江的投资情况、基石浦江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安排等，说明基石浦江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基石浦江是否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基石浦江，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如是，说明基石浦江及相关主体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2）结合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说明未设置减值测试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3）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和基石浦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说明罗培楠、李勍和新银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4）结合潜江基金的成立时间与投资标的资产时间，除标的资产以外，潜江基金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时间，认缴与实缴金额，相关被投资主体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潜江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结合李勍在基石浦江的任职情况、其与新银国际对基石浦江的投资情况、基石浦江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安排等，说明基石浦江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基石浦江是否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基石浦江，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如是，说明基石浦江及相关主体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1、李勍在基石浦江的任职情况、其与新银国际对基石浦江的投资情况

（1）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基石浦江（注：因基石浦江已于 2026 年 1 月更名为马鞍山基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明基金”，故基石浦江与基明基金意义等同）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2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20
3	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4	赵忆波	200	20
合计		**1,000**	**100**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系基石浦江的第一大股东，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阳投资”）与除基石以外的其他两名基石浦江的股东均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基石浦江的上述股东中，除如阳投资外，其他股东均与李勍、新银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勍直接持有如阳投资 5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新银国际持有如阳投资 47%的股权。据此，**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李勍及新银国际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此外，李勍 **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基石浦江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安排、股东间表决权等约定

（1）股东会

根据基石浦江**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作为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任命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基石浦江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会的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2）董事会

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基石浦江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会任命，股东基石可以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决定私募投资资管产品的发行及相关事项；（11）制订管理层激励计划或员工期权/持股计划；（12）决定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13）决定公司对外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14）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涉及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收购、兼并和重组；（15）决定公司超 1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处置；（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作出上述第（9）至第（14）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其中应包含基石委派董事的同意）方为有效；董事会对其余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基石浦江**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的董事会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机构
1	李勍	如阳投资
2	徐伟	基石（徐伟系基石的唯一股东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管理合伙人）
3	林凌	基石（林凌系基石的唯一股东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管理合伙人）
4	赵忆波	赵忆波
5	叶勇豪	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勇豪系该公司的董事长）

根据基石浦江相关股东及人员的说明，赵忆波与李勍、罗培楠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者资金往来。赵忆波对基石浦江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所持基石浦江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叶勇豪与李勍、罗培楠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者资金往来。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基石浦江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间接股东借款，所持基石浦江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022 年 1 月起，赵忆波、叶勇豪与李勍共同投资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基石浦江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2）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3）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3、基石浦江是否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根据 **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基石浦江及其相关股东的说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

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4、基石浦江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基石浦江，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如是，说明基石浦江及相关主体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1）基石浦江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基石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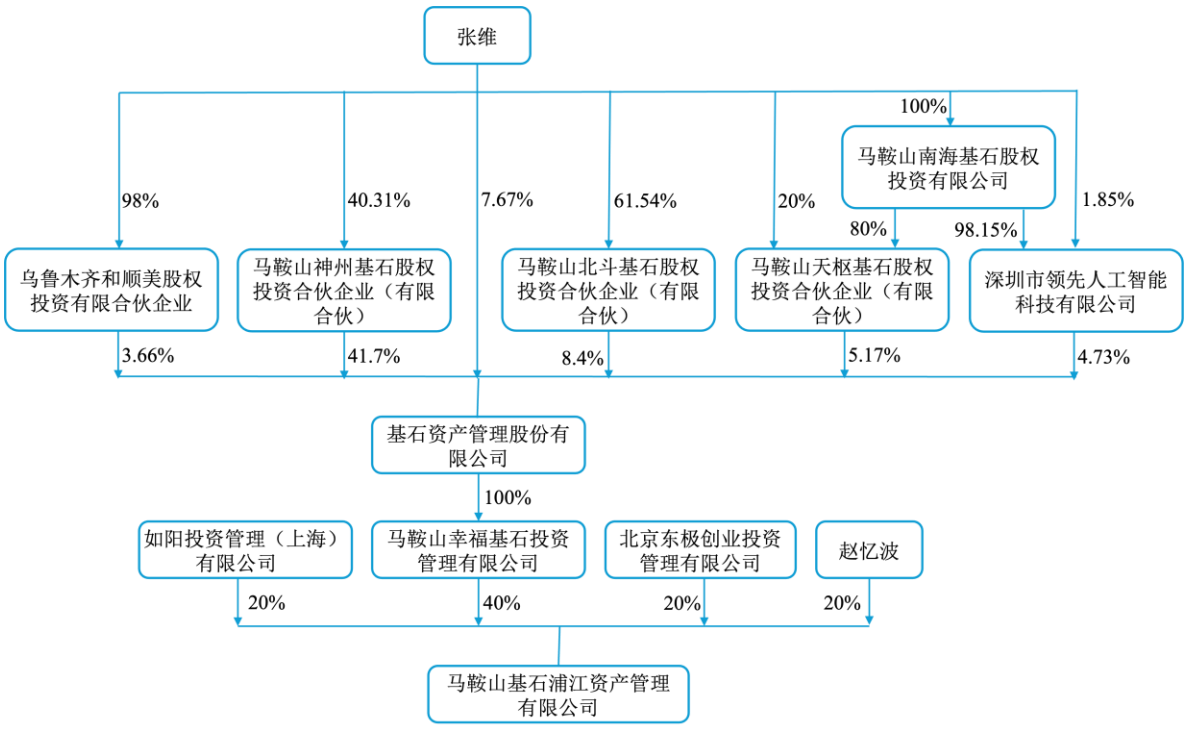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鉴于李勍实际控制的如阳投资持有基石浦江20%的股权，且李勍同时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勍与罗培楠系夫妻关系，罗培楠间接控制新银国际，故此，基石浦江与李勍、罗培楠及新银国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但根据基石浦江 **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公司章程的规定，如阳投资作为基石浦江持股 20%的股东，在基石浦江股东会上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或者其他特殊表决权，不能对基石浦江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影响，也无法决定基石浦江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李勍作为基石浦江的董事长，与基石浦江的其他四名董事在基石浦江的董事会上均各自享有一票表决权，李勍与基石浦江的其他四名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李勍无法对基石浦江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影响。李勍作为基石浦江的法定代表人，亦未被授予能够控制基石浦江的其他特殊职权。此外，李勍、新银国际或者如阳投资与基石浦江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故此，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实际支配基石浦江的行为，对基石浦江不构成控制。

（2）基石浦江股权结构分析

根据相关主体公开披露的信息，**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基石浦江的股权结构

情况具体如下：


张维
98%
40.31%
7.67%
61.54%
20%
100%
1.85%
80%
98.15%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先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6%
41.7%
8.4%
5.17%
4.73%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忆波
20%
40%
20%
20%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核查，**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上图中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股份”）的股东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基石”）及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由张维变更为王启文。鉴于张维在北斗基石及神州基石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且始终为出资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且张维自身及通过其他主体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基石股份另外 21.23%的股份；基石股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经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此外，张维通过基石股份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75，以下简称“香农芯创”）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亦显示，张维能够通过控制基石股份从而间接控制香农芯创，为香农芯创的实际控制人，且截至目前未发生变更。根据基石股份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张维系基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张维能够控制基石股份。

如上图所示，基石系基石浦江的第一大股东，张维通过控制基石股份及基石，从而间接控制基石浦江 40%的股东表决权，远高于基石浦江其他各股东各自所持有的股东表决权。且基石浦江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故此，张维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东表决权能够对基石浦江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基石浦江的五名董事中，徐伟及林凌均由基石提名，基石提名的董事人数多于基石浦江其他各股东各自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同时根据基石浦江公司章程，其董事会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如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私募投资资管产品发行、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重大资产购买及处置超过 100 万元、基石浦江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涉及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收购、兼并和重组等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均需获得基石委派董事的同意。故此，张维通过基石所提名的基石浦江董事能够对基石浦江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 **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基石浦江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基石系基石浦江的控股股东，张维系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根据 **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基石浦江其他股东的说明，确认基石系基石浦江的控股股东，张维系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结合基石浦江的股权结构情况、董事会构成及其提名、决策机制情况，以及基石浦江自身的认定和其他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

（3）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石浦江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经登记备案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勍。根据基石浦江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维与李勍曾于 2017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维保证将在基石浦江股东会议中通过基石行使表决权时与李勍所持有的如阳投资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有效期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故此，基石浦江于 2017 年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时，将实际控制人登记为李勍。在张维和李勍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18 年底解除后，基石浦江未能及时办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程序，导致基石浦江目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经登记备案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勍。

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原因

基石浦江于 2017 年初设立时，基石持有其 40%的股权，为基石浦江第一大股东。张维通过控制基石股份从而间接控制基石。考虑到当时张维作为基石资产管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控制了基石资产管理集团旗下的其他几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张维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过多没有充足的精力具体参与对基石浦江的管理；且当时基石浦江拟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基金重点开展微电子材料等相关领域的项目投资，李勍作为基石浦江的间接股东，在该投资领域有较为丰富的资源积累，从有利于基石浦江实际管理和未来募集基金投资项目开拓的角度出发，经基石浦江各股东协商确定由李勍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张维和李勍协商一致在 2017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维将在基石浦江股东会议中通过基石行使表决权时与李勍所持有的如阳投资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确认彼时李勍在基石浦江的控制地位。

②一致行动协议期间确定

基石浦江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张维与李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基石浦江各股东对于基石浦江的基金募集和未来项目投资情况尚不明朗，同时为保持基石浦江

在一定期限内的管理和经营稳定性，张维和李勍经协商初步确定了覆盖一个完整年度的一致行动期间，即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视基石浦江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双方个人情况确定后续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③到期后未续签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过为期一年多的稳定经营管理，基石浦江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机制健全，公司经营步入正轨。晶瑞电材上市后，李勍为晶瑞电材实际控制人配偶，且作为晶瑞电材的董事、首席战略官，需逐步将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转移到晶瑞电材，深度参与上市公司日常运营、资本运作及并购重组事项。故此，李勍与张维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再予以续签。

④是否存在其他协议

2026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经基石浦江确认，除了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基石浦江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表决权或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或放弃、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⑤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更正进展

鉴于基石浦江自成立以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 2026 年 1 月，基石因自身发展规划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基石浦江，已不再持有基石浦江股权，基石派出的 2 名董事也同步退出基石浦江，工商系统中已完成相关变更的备案登记，张维已不再具备基石浦江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需将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与实际相符且满足相关规定的人员。基石浦江已依据工商登记信息及变更后的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业协会办理状态为“退回补正”。

本所律师认为，张维和李勍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勍；张维和李勍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基石浦江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手续，不影响基石浦江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石浦江在 2026 年 1 月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实施完成后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张维不再为基石浦江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工商系统中**

已完成相关变更的备案登记，基金业协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备案信息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4）2018 年以后上市公司与基石浦江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情况，以及所披露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基石浦江实际控制人不同的原因

①2018 年以后上市公司关于基石浦江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2019 年 4 月 2 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晶瑞电材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中，披露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
2020 年 1 月 9 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潜江基金、晶瑞电材对湖北晶瑞增资，在相关公告文件中披露：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潜江基金为晶瑞电材的关联法人。
2020 年 4 月 8 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在晶瑞电材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中，披露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在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晶瑞电材对湖北晶瑞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潜江基金为晶瑞电材的关联法人。
2021 年 1 月 20 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晶瑞电材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875.3 万元与基石浦江及自然人邓力、李勍、詹际珊、许明山共同投资成立福州市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辅沅合伙”），辅沅合伙为特定投资目的的专项基金（SPV），该专项基金的最终投资标的为广州文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文件中披露：晶瑞电材董事李勍在基石浦江担任董事长，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且与张维共同控制基石浦

		江，基石浦江为晶瑞电材的关联法人。
2021年2月24日、3月19日、5月10日、6月25日、8月12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在董事兼职情况、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
2021年3月2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在湖北晶瑞与晶瑞电材的关联关系中披露：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20%的股权。
2021年3月23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在晶瑞电材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中，披露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中，披露湖北晶瑞合并范围变动事项：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20%的股权。
2021年8月27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在其他关联方情况中披露与基石浦江的关联关系为，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20%的股权；与潜江基金的关联关系为，持有湖北晶瑞65%的股权，基石浦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4月12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持有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晶瑞电材购买湖北晶瑞持有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2368%的股权，在晶瑞电材与湖北晶瑞的关联关系部分披露：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长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20%的股权。
2022年4月28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在晶瑞电材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中，披露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在与湖北晶瑞的关联交易中披露，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

		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在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中披露，基石浦江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系晶瑞电材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晶瑞电材董事李勍同时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基石浦江及李勍为晶瑞电材的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16 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晶瑞电材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朝乾盈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里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基石新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新创”）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基石集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集材合伙”），在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部分披露：基石集材合伙的管理人、基石新创的唯一股东均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长李勍在基石浦江担任董事长，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同时担任基石新创的执行董事；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张维。
2022 年 8 月 16 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在与湖北晶瑞的关联交易中披露，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
2023 年 4 月 26 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在晶瑞电材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中，披露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在与湖北晶瑞的关联交易中披露，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
2023 年 8 月 26 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在与湖北晶瑞的关联交易中披露，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在

		其他关联方情况中披露，基石集材合伙为晶瑞电材子公司善丰投资与基石新创等共同投资，其管理人和基石新创的唯一股东均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长李勍在基石浦江担任董事长，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20%的股权，同时担任基石新创的执行董事。
2023年9月27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晶瑞电材向武汉海达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达”）购买其持有的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益和”）55.90%的股权，潜江基金向武汉海达购买其持有的潜江益和20.08%股权，同时，潜江基金向潜江益和进行增资，认购潜江益和人民币803.2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在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部分披露：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长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
2024年4月29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在晶瑞电材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中，披露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在与湖北晶瑞的关联交易中披露，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在其他关联方情况中披露与潜江基金的关联关系为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30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在其他关联方情况中披露与潜江基金的关联关系为晶瑞电材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潜江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基石浦江，上市公司董事长李勍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的股权，潜江基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025 年 4 月 1 日、8 月 28 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上市公

11 月 28 日	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司董事长李勍直接持有如阳投资 53.01%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如阳投资 46.99%股权。如阳投资持有基石浦江 20%股权。李勍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控制基石浦江 20%股权，并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潜江基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025 年 4 月 24 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在晶瑞电材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中，披露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在其他关联方情况中披露与潜江基金的关联关系为晶瑞电材董事长李勍担任基石浦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3 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在其他关联方情况中披露与潜江基金的关联关系为晶瑞电材董事长李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28 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在晶瑞电材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中，披露李勍担任基明基金董事长（任期终止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②2021 年及 2022 年基石浦江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同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除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4）中披露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勍和张维外，上市公司其他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基石浦江的关联关系均披露为：公司董事李勍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且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或者控制基石浦江 20%股权，与实际情况一致和相符。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丰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875.3 万元与基石浦江及自然人邓力、李勍、詹际珊、许明山共同投资成立福州市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辅沅合伙”）。辅沅合伙为特定投资目的的专项基金（SPV），该专项基金的最终投资标的为广州文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远知行”）。就本次投资事项，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4）中，将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李勍和张维，其主要背景原因为：上市公司在编制相关临时公告文件的过程中，对基石浦江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核实，鉴于当时基石浦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仍是李勍，而经上市公司与李勍及基石浦江相关人员核实确认，同时根据基石浦江当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和董事委派情况，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应为张维，但其并未办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手续。考虑到两者均属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为了平衡信息披露的口径，在本次临时公告文件中将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李勍和张维。

在上市公司其后的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中，基于真实性、准确性的原则，上市公司始终按照实际情况披露潜江基金或者基石浦江与公司及李勍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再将李勍披露为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122）中，明确将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修正披露为张维，以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和相符。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4）中基于特殊考虑将基石浦江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李勍和张维，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出入，但不影响上市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规避监管或者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且相关交易事项已顺利实施完成。此外，基石浦江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事项已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中得到修正，相关信息披露差异事项未对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未实际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潜江基金作为基石浦江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基石浦江及相关主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6）假设基石浦江受李勍控制，本次发行方案需调整的内容以及因方案调整上市公司需履行的程序

①假设基石浦江受李勍控制，本次发行方案及应履行程序

若基石浦江为李勍实际控制的企业，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潜江基金作为基石浦江管理的私募基金，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视为受李勍实际控制的企业。鉴于李勍系晶瑞电材实际控制人罗培楠的配偶，若无相反证据，李勍与罗培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则李勍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晶瑞电材的实际控制人罗培楠亦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应作如下调整：

A.延长潜江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晶瑞电材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若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则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尽管李勍并非晶瑞电材的实际控制人，但其作为晶瑞电材实际控制人罗培楠的配偶，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构成罗培楠的一致行动人。潜江基金若视为李勍实际控制的企业，亦将构成罗培楠的一致行动人。按照审慎性原则，潜江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晶瑞电材股票需比照上述规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本次发行方案中，潜江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晶瑞电材股票的锁定期应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

B.潜江基金新增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在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

金补偿。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基于上述规定，如前所述，按照审慎性原则，潜江基金若作为晶瑞电材实际控制人罗培楠的一致行动人，需比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要求，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并明确补偿标准、补偿方式和补偿期限。

2）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方案应履行的程序

晶瑞电材应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因本次发行为关联交易，召开董事会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②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就本次发行，晶瑞电材已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晶瑞电材已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晶瑞电材已将交易对方潜江基金作为关联方，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晶瑞电材已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晶瑞电材已将交易对方潜江基金作为关联方，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晶瑞电材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晶瑞电材已将交易对方潜江基金作为关联方，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③方案调整上市公司需履行的程序

1）方案调整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如前所述，假设基石浦江受李勍控制，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应作如下调整：（1）延长潜江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晶瑞电材股票的锁定期；（2）潜江基金新增业绩补偿安排。上述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亦无需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根据晶瑞电材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的授权，相关发行方案调整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更新申请文件，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2）本次方案调整后仍需履行的程序

如前所述，在方案调整前，晶瑞电材已将交易对方潜江基金作为关联方认定，并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要求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

若按照前述假设前提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晶瑞电材无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但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考虑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潜江基金仍为晶瑞电材的关联方，且关联董事未发生变化，晶瑞电材需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关联董事仍应回避表决。

3）因方案调整已实际履行的程序

A.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B.潜江基金已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3 月 7 日，潜江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潜江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事项，同意潜江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潜江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基石浦江工商系统的变更备案登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

（1）工商备案信息变更情况

①2026 年 1 月 23 日变更

A.工商备案信息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基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勍	赵忆波
董事会构成	董事长：李勍；	董事长：赵忆波；

	董事：林凌、徐伟、叶勇豪、赵忆波	董事：叶勇豪、李勍

B. 股权转让：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 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将其中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转让给赵忆波， 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转让给如阳投资，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转让给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基明基金股权，变更后的基明基金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忆波	400	40
2	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3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026 年 1 月 23 日，基明基金已领取马鞍山市周浦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忆波为基明基金控股股东。2026 年 2 月 2 日，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赵忆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且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遵从赵忆波在股东会或董事会的选择，促使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的投票与赵忆波保持一致，确立赵忆波在基明基金中的控制地位。基于已完成的股权变更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明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忆波。

②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5 日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2026 年 4 月 1 日变更后	2026 年 8 月 5 日变更后
董事	赵忆波、李勍、叶勇豪	赵忆波、李勍、叶勇豪	赵忆波
经理	叶勇豪	赵忆波	赵忆波

上述变更完成后，李勍不再担任基明基金董事，赵忆波担任基明基金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经理。

③2026 年 9 月 22 日变更

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基明基金 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 5%）转让给赵忆波；如阳投资将所持基明基金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转让给赵忆波。转让后基明基金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忆波	510	51
2	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
3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0	24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因李勍直接持有如阳投资 5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新银国际持有如阳投资 47%的股权，据此，李勍及新银国际通过如阳投资间接持有基明基金 24%的股权。基明基金与李勍、罗培楠及新银国际之间仍存在关联关系。但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实际支配基明基金的行为，对基明基金不构成控制。

（2）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基石浦江（基明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公示信息如下：

名称	出资人	认缴比例	实际控制人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	李勍
	北京东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赵忆波	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明基金正在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具体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内容变更，出资人变更，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更，董监高及投资人员信息变更，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变更”，变更状态为“退回补正”。

综上，基石浦江与李勍、罗培楠及新银国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李勍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实际支配基石浦江的行为，对基石浦江不构成控制。本次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基石浦江及相关主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说明未设置减值测试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沃克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60,321.90 万元，增值额为 5,035.83 万元，增值率为 9.11%；采用市场法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78,200.00 万元。在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上，由于市场法对于标的公司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市场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湖北晶瑞及潜江基金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就潜江基金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湖北晶瑞 44.3948%股权（以下简称“补偿资产”），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以下简称“减值补偿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和减值补偿，如减值测试补偿资产于补偿期间内某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评估值或估值低于其最终交易价格，则潜江基金需就减值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潜江基金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如涉及）。

综上，潜江基金就本次交易已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承诺对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资产减值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和基石浦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说明罗培楠、李勍和新银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安排，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李勍、罗培楠、新银国际和基石浦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勍	548,803	0.0487	548,803	0.0453
罗培楠	-	-	-	-
新银国际	150,902,560	13.3943	150,902,560	12.4520
基石浦江（通过潜江基金持有）	-	-	49,737,454	4.1042

注：上表中，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26,617,363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26,617,363 股加上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 85,252,674 股之和即 1,211,870,037 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交易前，李勍持有的公司 548,803 股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份的处理原则在高管锁定期止后解除限售；罗培楠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锁定期安排；新银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 150,902,560 股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解除限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潜江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弘盛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上市公司董事长李勍就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了承诺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亦不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从而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培楠除通过新银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故未单独出具针对本次发行前已持有股份相关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罗培楠、李勍和新银国际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潜江基金的成立时间与投资标的资产时间，除标的资产以外，潜江基金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时间，认缴与实缴金额，相关被投资主体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潜江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潜江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潜江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晶瑞	2020 年 4 月	26,000	26,000	44.3948
潜江睿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500	6,500	59.0909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2.2158	172.2158	2.1057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03.1	803.1	16.7201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09.341（万美元）	409.341（万美元）	24.9999

除湖北晶瑞外，上述潜江基金其他对外投资主体中，潜江睿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为湖北晶瑞的联营企业，湖北晶瑞持有其 12.4999%的股权，新银国际持有其

49.9997%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李勍、**副总经理**顾友楼均担任该公司董事。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晶瑞参股企业，湖北晶瑞持有 1.0529%的股权。

根据潜江基金的合伙协议，潜江基金的设立、投资运作遵循《长江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投资负面清单》等文件规定，并且接受引导基金管委会及其办公室、湖北省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潜江基金的投资方向应遵循《投资负面清单》的规定，所发起设立的子基金亦遵循前述条款。潜江基金的目标是积极寻找和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成长性好的微电子全产业链项目，围绕核心企业引进落地项目。潜江基金投资类型包括：（1）本合伙企业直接投资项目；（2）本合伙企业设立子基金，子基金投资项目；（3）与上市公司、产业集团等共同投资设立专项子基金、并购子基金；（4）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设立专项基金；（5）其他有利于实现基金增值或支持本投资区域的投资。潜江基金投资以股权、可转债等方式，投向湖北省潜江特色优势产业或有战略意义的微电子上下游企业，助推当地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潜江基金投资范围聚焦于晶瑞潜江微电子材料项目、晶瑞股份并购项目、基于晶瑞股份的光刻胶、高纯试剂、功能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等相关项目以及其它潜江市拟招商引入的合适项目。根据具体项目投资需要，潜江基金还可采取设立专项子基金形式进行投资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基于上述，潜江基金作为长江产业投资母基金参与发起设立的子基金，以具有竞争力、成长性好的微电子全产业链项目为投资目标，主要以股权、可转债等方式，投向湖北省潜江市特色优势产业或有战略意义的微电子上下游企业。湖北晶瑞系潜江基金的重点投资项目，但潜江基金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其并非专项投资于湖北晶瑞或者晶瑞电材关联主体的专项基金。潜江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潜江基金投资协议情况，并就是否构成名股实债进行分析

1、名股实债的认定方式

名股实债作为一种债权融资工具，在投资方式上不同于纯粹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而是以股权方式投资于被投资企业，但以回购（投资本金的全额回购或加息回购）、

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形式获得固定收益，与融资方约定投资本金远期有效退出和约定利息或固定收益的刚性实现为要件的投资方式。本质上具有刚性兑付的保本特征，系保本保收益的一种具体表现。

2、对潜江基金投资协议内容进行分析如下：

2020 年 1 月 8 日，晶瑞电材（作为乙方）、潜江基金（作为甲方）、湖北晶瑞（作为乙方）签署了《关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有以下约定：

（1）项目退出

“乙方力争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或其他市场化方式实现甲方的退出，具体退出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经晶瑞电材及潜江基金确认，除前述投资协议外，双方未签署任何其他关于投资湖北晶瑞的协议，就项目退出事宜亦未签署具体协议。

（2）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与保证，应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或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没必要履行或协议目的落空，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标的公司应返还甲方本次投资款，并按年化利率 4.7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投资款的返还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条款为投资协议之违约责任条款，在晶瑞电材或标的公司违反投资协议致使投资协议无法履行、没必要履行或协议目的落空时触发，并非投资退出的回报保证条款。由于潜江基金已通过增资成为湖北晶瑞股东，该项违约责任已消除。

3、对潜江基金出资是否构成名股实债分析如下：

（1）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

投资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同意，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增资交割日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投资者的投资回

报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

（2）未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尽管投资协议中对潜江基金的股权投资设置了原则性的项目退出安排，但一方面相关条款约定并非强制性约定，未对晶瑞电材设定强制性义务；另一方面投资协议并未约定潜江基金不承担湖北晶瑞的经营风险，亦未约定财务投资人仅获得固定收益，未违反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股权投资原则。

综上，潜江基金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不构成“名股实债”。

（六）潜江基金的存续期

潜江基金作为合伙企业在工商系统中备案登记的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潜江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后两年为后续管理及退出期”；“经营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保证潜江基金的存续期可以覆盖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潜江基金已出具《关于基金存续期匹配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的说明函》，承诺“推进《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经营期限内容的修改，推进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严格履行就本次交易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确保在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6 年 3 月 7 日，潜江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至足以覆盖股份锁定期，并于同日修改《合伙协议》，将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标的资产股权的回购安排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手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以下简称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湖北晶瑞时所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有义务在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内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回购其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层面将负有回购义务的权益性工具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同时按照 7%年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请上市公司：（1）结合财务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规模、基金存续期限和管理要求等，说明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期限不足两年且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业绩对赌、收益补偿等内容，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或标的资产相关的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与财务投资人签订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签署主体、投资背景和目的、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投资款的具体会计处理等，补充披露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是否构成“名股实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否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财务投资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4）结合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对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他投资的投资时间、投资金额，以及被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关系情况，说明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结合财务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规模、基金存续期限和管理要求等，说明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期限不足两年且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投资目的

根据大基金二期**（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即厦门弘盛**）的书面说明，其认为高纯化学品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晶瑞电材作为高纯化学品行业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标的公司选址优良，具备发展前景。其投资湖北晶瑞的目的在于通过股权投资与标的公司共同发展，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期限、投资规模

根据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按照湖北晶瑞投后估值 6.94 亿元定价，大基金二期投资 1.6 亿元认购湖北晶瑞 13,502.10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分别投资 3,000 万元各自认购湖北晶瑞 2,531.64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财务投资人合计出资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根据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湖北晶瑞时所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设置股权上翻和回购安排。

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湖北晶瑞时即设置了股权上翻安排，即上市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财务投资人投资款到账之日起 5 年内，在符合适用法律以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上翻。该等上翻约定期限是实现上翻的最晚期限，且实现上翻的方式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

上市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财务投资人投资款到账之日起 5 年内完成上翻，若该期限届满上市公司未能实现上翻的，或者根据约定经财务投资人一致书面同意延长上翻约定期限后，延长期届满，上市公司仍未能实现上翻的，则触发财务投资人的回购权。

3、基金存续期和管理要求

根据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基金二期经登记的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止，国信亿合经登记的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基金产品存续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厦门闽西南经登记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基金产品存续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财务投资人本次投资湖北晶瑞的管理要求按照所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

国信亿合《合伙协议》约定，基金存续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为保障存续期可以覆盖锁定期的要求，国信亿合已出具《关于基金存续期匹配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的说明函》，承诺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按《合伙协议》约定推进延长基金存续期的内部决策事宜，包括不限于推进《合伙协议》修改、推进必要的变

更登记手续（如需）等。2026 年 3 月 12 日，国信亿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议案》，将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修改了《合伙协议》。

厦门闽西南《合伙协议》约定，基金存续期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为保障存续期可以覆盖锁定期的要求，厦门闽西南已出具《关于基金存续期匹配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的说明函》，承诺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按《合伙协议》约定推进延长基金存续期的内部决策事宜。2026 年 1 月 26 日，厦门闽西南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将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修改了《合伙协议》。

4、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期限不足两年且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上述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期限不足两年且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湖北晶瑞的经营权主要由上市公司行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从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在亏损。在湖北晶瑞尚未实现盈利时收购少数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越低，越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政策、发展方向、分红政策制定中占据主导地位，少数股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上市公司有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的生产规模及固定资产投入的预期，预计少数股东短期内无法取得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向少数股东提出了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及 6 月，当时标的公司尚未盈利且实现盈利的时间尚不明确，行业走势难以预期。交易对方均为财务投资人，有退出的客观诉求和需求，面对行业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明朗，通过本次交易转换成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符合其投资目的，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3）财务投资人于 2023 年向标的公司增资，2024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审核进程和锁定期安排，预计将在 2027 年具备自由流通条件，而基金行业的投资期一般为 3-5 年，退出期为 1-2 年，财务投资人通过本次交易可较早获得流动性，符合其投资管理要求。

（4）上市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在本次交易前已控制湖北晶瑞，通过本次交易，湖北晶瑞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晶瑞将通过上市公司获得融资、市场等各方面扶持，获得更大的增长空间。

（5）本次交易并非交易对方的完全退出，属于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整体发展的认可，其通过由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变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能够符合其投资的目的，更适合长期持有并与上市公司共同成长，共享上市公司成长价值。

综上，交易对方选择此节点参与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虽然是财务投资人在投资期限不足两年且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实施，但交易时间和方式均符合相关股东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为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时间的选择综合考虑了相关股东协议的条款约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明显交易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业绩对赌、收益补偿等内容，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或标的资产相关的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潜江基金（以下简称为 “A 轮投资者”）及财务投资人（包括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合称为“B 轮投资方股东”，与 A 轮投资者合称“投资方”）共同签署《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1、《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应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8,565.40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8,565.4009 万元，大基金二期应缴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502.10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7.890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国信亿合应缴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31.64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354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厦门闽西南应缴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31.64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354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6.94 亿元（“本次投后估值”）。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标的公司应将投资款全部用于其集成电路项目相关的资本开支和研发收入或投资方认可的其它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标的公司不得将投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标的公司的债务、分红或回购标的公司的股权。

2、《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回购权	2.6.1 如下述任一事件（“B 轮投资方股东回购事件”）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B 轮投资方股东仍持有公司股权，则任一 B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B 轮投资方股东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定义见第 2.6.2 条）按照本第 2.6 条的约定回购 B 轮投资方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权益，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以孰高原则确定，“B 轮投资方股东股权回购价格”）：（1）B 轮投资方股东拟行使回购权的投资金额×(1+7%×N)减去已实际累计支付给 B 轮投资方股东的红利（其中“N”指自 B 轮投资方股东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 B 轮投资方股东收回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2）B 轮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权益经 B 轮投资方股东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评估方法也应经 B 轮投资方股东认可）：（1）上翻约定期限（定义见第 3.5.2 条）届满，晶瑞电材未能实现上翻的；或根据第 3.5 条约定，经 B 轮投资方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延长上翻约定期限后，延长期届满，晶瑞电材仍未能实现上翻的；（2）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与第三方有其他重大法律争议、纠纷、诉讼等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3）公司出现重大违法事件或公司管理层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导致公司和/或股东权益受损； （4）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有任何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下的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 （5）其他享有回购权的投资方股东行使其回购权时（在此情形下回购义务人应及时通知其余享有回购权的投资方股东）。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 B 轮投资方股东根据本第 2.6.1 条发出的回购通知后九十（90）天内，按照回购通知的要求，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 B 轮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且公司、现有股东应促使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做出同意回购的相关决议。公司、晶瑞电材就本条项下的义务向 B 轮投资方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6.2 晶瑞电材、公司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回购义务人。特别地，如自 B 轮投资方股东交割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即如果 2023 年完成交割，则为 2024、2025、2026 年度），公司任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达到 2,100 万元的，晶瑞电材不再承担第 2.6.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以及上翻义务，由公司和/或其指定且经 B 轮投资方股东同意的第三方为第 2.6.1 条项下回购义务人。 2.6.3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的十（10）日内，与 B 轮投资方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在 B 轮投资方股东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对应回购价款。 2.6.4 受限于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如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B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B 轮投资方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应、且公司应协调晶瑞电材采取一切措施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批准该等资产变卖、分红、清算或其他方式的执行来筹措回购资金，以使得回购权得以实现。如公司拟通过上述变卖资产、清算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则在支付法定优先的第三方债务后，应当优先向 B 轮投资方股东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为免疑义，就回购义务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部分，行使回购权的各 B 轮投资方股东应以同一顺位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的相对比例获得回购价款。相对比例是指任一回购权利人所应获得的回购价款除以全部同一顺位要求回购的回购权利人所应获得的回购价款总额所得的比例。 2.6.5 在回购义务人向 B 轮投资方股东支付完毕其要求回购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B 轮投资方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在此期间 B 轮投资方股东中的二期基金仍有权向公司的董事会委派一（1）名董事。

上翻	3.5.1 在第 3.5.2 条约定的期限内，晶瑞电材应尽最大努力完成上翻（“上翻”指在符合适用法律以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晶瑞电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方式应征得 B 轮投资方股东的同意）以与 B 轮投资方股东协商一致的价格购买 B 轮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3.5.2 上翻应在 B 轮投资方股东投资款到账之日起 5 年内完成（“上翻约定期限”）。晶瑞电材或公司可在上翻约定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 B 轮投资方股东申请延长上翻约定期限。经 B 轮投资方股东一致书面同意，上翻约定期限可延长 1 次，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期”），即上翻约定期限和延长期总计不超过 6 年。 3.5.3 各方一致同意，在进行上翻时，B 轮投资方股东不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3.5.4 公司应协调晶瑞电材同意 B 轮投资方股东上翻相关的晶瑞电材内部决议流程。此外，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 B 轮投资方股东上翻的决议、签署相关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以使得 B 轮投资方股东上翻得以实现。
业绩对赌	无
收益补偿	无
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1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公司在交割日后拟增加其注册资本，投资方股东和/或其指定关联方（“优先认购权人”，为本条之目的，晶瑞电材不得作为潜江基金指定关联方）有权按照本第 2.1 条的约定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
一般反稀释条款	2.2 如公司进行新的融资，且交易的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向公司投资时投资的价格（即交易前公司的估值低于投资方股东向公司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晶瑞电材应（1）按照新一轮的定价（即较低的融资交易前估值）对投资方股东股权比例进行调增，以保证投资方股东可以以零对价或法律许可的最低对价从晶瑞电材获得相应股权，以确保投资方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等于投资方股东支付的投资款占该较低估值的比例；或者（2）以投资方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取得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除外。
优先购买权	2.4 在完成上翻前，若晶瑞电材及其根据上述第 2.1 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关联方、潜江基金（“转让人”）拟向任何人（“受让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即包括通过拥有实体、特殊目的公司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下同）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受让人已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人的要约在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享有，定义如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投资方股东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优先购买权人”，为本条之目的，晶瑞电材不得作为潜江基金指定关联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转让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

	购买转让人拟向受让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2.5 如果 B 轮投资方股东未就转让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在符合本第 2.5 条规定的前提下， B 轮投资方股东（“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利（但无义务）依据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价格，与转让人一同向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2.4.1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同出售权人希望向受让人转让的股权数额。
知情权	2.7 只要投资方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则公司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促使公司按时向投资方股东提供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信息。
分红权	2.8 公司股东同意，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增资交割日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在完成上翻前，未经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最优惠条款	对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存在的比 B 轮投资方股东所持股权更加优惠的任何条款和条件，B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自动享有。
退出优先权	在公司后续轮次融资过程中，投资方股东有权选择以其认可的价格向新投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但须符合本协议第 2.4 条及第 2.5 条约定。晶瑞电材对投资方股东的此要求应给予支持与配合。

3、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或标的资产相关的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的书面确认，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财务投资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或标的资产相关的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与财务投资人签订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签署主体、投资背景和目的、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投资款的具体会计处理等，补充披露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是否构成“名股实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否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财务投资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与财务投资人签订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签署主体

上市公司与财务投资人签订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签署主体详见上述。

2、投资背景和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厦门闽西南等的说明，本次投资的背景和目的主要如下：

（1）标的公司投资规模较大，为补充标的公司资本金引入财务投资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高纯化学品行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因此上市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以缓解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带来的资金压力。

（2）标的公司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投产前期亏损的风险较高，为摊薄标的公司亏损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引入外部股东

标的公司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产能爬坡、产品验证均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较高，导致标的公司投产前期亏损的风险较高。为了摊薄标的公司投产前期亏损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以降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3）财务投资人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通过股权投资与标的公司共同发展，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3、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投资款的具体会计处理

由于上市公司约定对大基金二期、厦门闽西南、国信亿合承担回购义务，对标的公司上述股东承诺将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股权上翻”，该承诺构成上市公司的或有负债，故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对应的投资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同时每年计提相应的财务费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标的公司收到投资款且上市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付款

（2）每年计提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化）：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3）“股权上翻”完成时：

借：长期应付款

贷：股本/资本公积

4、补充披露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是否构成“名股实债”

（1）名股实债的认定方式

名股实债作为一种债权融资工具，在投资方式上不同于纯粹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而是以股权方式投资于被投资企业，但以回购（投资本金的全额回购或加息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形式获得固定收益，与融资方约定投资本金远期有效退出和约定利息或固定收益的刚性实现为要件的投资方式。本质上具有刚性兑付的保本特征，系保本保收益的一种具体表现。

（2）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不构成“名股实债”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结合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投资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尽管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设置了回购权条款和上翻安排，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系对财务投资人实现投资退出的兜底保护性条款，并未约定财务投资人不承担湖北晶瑞的经营风险，亦未约定财务投资人仅获得固定收益，未违反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股权投资原则。且回购权条款中设置了与湖北晶瑞股权价值相挂钩的回购价格确定机制，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财务投资人的本次股权投资并非以获得固定收益为目的。

此外，本次股权投资约定在财务投资人投资款到账之日起 5 年内完成上翻，上翻的方式为晶瑞电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非投资到期后以固定收益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财务投资人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不构成“名股实债”。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否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财务投资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财务投资人对湖北晶瑞的股权投资已完成投资款的缴付，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湖北晶瑞各股东之间就其所持湖北晶瑞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北晶瑞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财务投资人的锁定期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财务投资人就本次交易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财务投资人

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财务投资人锁定期安排分析

①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其存续期预计能够覆盖锁定期承诺。

②国信亿合

国信亿合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国信亿合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同时其《合伙协议》约定，根据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按《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报经审批，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投资期或管理及退出期，并相应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 1 年，但经营期限总共不得超过 7 年。

因此，根据国信亿合《合伙协议》，其可通过取得合伙人同意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方式使基金存续期覆盖 12 个月锁定期，但是当锁定期延长到 36 个月后，即使可以依据《合伙协议》延长基金经营期限 2 年，基金存续期仍无法覆盖 36 个月锁定期。

为保障锁定期要求得到落实，国信亿合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 60 个工作日前按《合伙协议》约定推进延长基金存续期的内部决策事宜，包括并不限于推进《合伙协议》修改、推进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等；在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基金持有的晶瑞电材股份。

2026 年 3 月 12 日，国信亿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议案》，将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修改了《合伙协议》。

③厦门弘盛

厦门弘盛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厦门弘盛经营

期限为 6 年（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同时其《合伙协议》约定，根据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出延期。经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且超过 50%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基金的投资期或管理及退出期不超过 1 年，前述延长最多不超过两次，延长后，经营期限总共不得超过 8 年。

因此，根据厦门弘盛《合伙协议》，其可通过取得合伙人同意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方式使基金存续期覆盖 36 个月锁定期。

为保障锁定期要求得到落实，厦门弘盛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 60 个工作日前按《合伙协议》约定推进延长基金存续期的内部决策事宜；在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基金持有的晶瑞电材股份。

2026 年 1 月 26 日，厦门弘盛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将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修改了《合伙协议》。

（四）结合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对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他投资的投资时间、投资金额，以及被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关系情况，说明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国信亿合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晶瑞	2023 年 8 月	2531.6456	2531.6456	4.3228
爱朵护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381.0931**	**381.0931**	**1.4276**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163.7848	163.7848	**0.3941**
江门市浩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8.2352	188.2352	1.0000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96.0061	196.0061	**2.0211**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9098	13.9098	0.1799
芜湖纪源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投资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013.3333	1013.3333	16.3970
成都芯金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22.605	322.605	5.4348
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8.4028	38.4028	2.1277
湖南碳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54.78	54.78	3.6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除湖北晶瑞外的被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2、厦门闽西南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晶瑞	2023 年 8 月	2531.6456	2531.6456	4.3228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97.2148	597.2148	1.5777
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5.5786	95.5786	0.7171
厦门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99.005	199.005	2.0988
北京灵犀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3456	12.3456	1.2150
探维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8.7044	18.7044	**2.2995**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55.8718	355.8718	0.9840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1889	27.1889	**1.25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除湖北晶瑞外的被投资主体中，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

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湖北晶瑞同受上市公司的控制。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被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投资湖北晶瑞外，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亦存在投资于其他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的情形。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就本次交易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鉴于国信亿合和厦门闽西南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的核查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及方案具体内容，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方案调整外，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318 号，以下简称“《晶瑞电材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晶瑞电材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中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晶瑞电材与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比例计算如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下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注）	晶瑞电材	占比
资产总额	76,691.28	530,086.49	14.47
资产净额	59,506.37	266,211.13	22.35
营业收入	29,410.64	160,981.14	18.27

注：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潜江基金、标的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潜江基金全权委托上市公司代表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按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且在潜江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该委托协议持续有效。据此，上市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达到 68.2997%，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仍将按照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作为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数据。

根据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潜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基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曾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李勍（已于 2024 年 9 月变更为赵忆波）。上市公司董事长李勍曾担任马鞍山基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在 2026 年 1 月前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8 月曾担任董事），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同时持有其 46.99%股权）间接控制马鞍山基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的股权。故此，潜江基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潜江基金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银国际（香港），实际控制人为罗培楠。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晶瑞电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银国际（香港），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培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上述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24 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24 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在决议有效期内。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晶瑞电材，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潜江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及厦门弘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更新期间发行人、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主导产品包括高纯化学品、光刻胶、锂电池材料、工业化学品及能源等；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的规定，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领域，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高污染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北晶瑞的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构成《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应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不适用有关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不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以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测算）预计将达到 1,211,870,03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预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北晶瑞 76.0951%的股权。根据湖北晶瑞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者确认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方可实施外，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晶瑞将成为晶瑞电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晶瑞电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晶瑞电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晶瑞将成为晶瑞电材的全资子公司，且晶瑞电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晶瑞电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前，晶瑞电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晶瑞电材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对晶瑞电材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晶瑞电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者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瑞电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晶瑞将成为晶瑞电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

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晶瑞电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晶瑞电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此外，晶瑞电材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北晶瑞 76.0951%的股权。根据湖北晶瑞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者确认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1、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晶瑞电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采用晶瑞电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23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初始价格为 7.39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6.9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2、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晶瑞电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晶瑞电材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晶瑞电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晶瑞电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者承诺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瑞电材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主导产品包括高纯化学品、光刻胶、锂电池材料、工业化学品及能源等；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下列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采用晶瑞电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23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初始价格为 7.39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6.9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者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情况，并在《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上市公司、湖北晶瑞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市公司、湖北晶瑞与潜江基金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外，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北晶瑞76.0951%的股权。湖北晶瑞所涉及的重大法律方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湖北晶瑞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晶瑞经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65.40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建康，住所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晶瑞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1	晶瑞电材	14,000.0000	14,000.0000	23.9049
2	潜江基金	26,000.0000	26,000.0000	44.3948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13,502.1097	13,502.1097	23.0548
4	国信亿合	2531.6456	2531.6456	4.3228
5	厦门弘盛	2531.6456	2531.6456	4.3228
合计		**58,565.4009**	**58,565.4009**	**1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潜江基金、标的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潜江基金全权委托上市公司代表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按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且在潜江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该委托协议持续有效。据此，上市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达到 68.2997%，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3、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湖北晶瑞的工商登记资料、湖北晶瑞及交易对方的书面说明或者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湖北晶瑞的主要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湖北晶瑞的股权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股权演变情形外，湖北晶瑞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晶瑞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北晶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其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湖北晶瑞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湖北晶瑞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

务资质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晶瑞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从事高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更新期间，湖北晶瑞取得了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新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WH 安许证【2026】延 1181 号），许可内容为过氧化氢溶液 116900 吨/年（含高纯）、氨水 10400 吨/年（含高纯）、高纯氟化铵 5000 吨/年、氟化铵蚀刻液（BOE）6000 吨/年、盐酸 5700 吨/年（含高纯）、硝酸 5500 吨/年（含高纯）、异丙醇 12720 吨/年（含高纯），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晶瑞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湖北晶瑞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湖北晶瑞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对外投资等主要财产情况。

更新期间，湖北晶瑞新增如下 2 项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晶瑞电材、湖北晶瑞	一种硝酸制备用氨氧化炉铂铑网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277825.8	2025.06.20	无
2	晶瑞电材、湖北晶瑞	一种高纯盐酸检测用自动滴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155864.0	2025.06.06	无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晶瑞上述专利权均为依申请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更新期间，湖北晶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晶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

（五）湖北晶瑞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晶瑞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不存在明显异常或者对交易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晶瑞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税务、劳动用工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湖北晶瑞的税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湖北晶瑞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湖北晶瑞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七）湖北晶瑞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晶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晶瑞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北晶瑞 76.09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

成后，晶瑞电材及湖北晶瑞各自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仍将各自独立有效存续，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者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晶瑞电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天健审[2026]12657 号）、《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2656 号）、《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 0032 号）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性文件，就本次交易报告期变更及方案调整所涉相关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6 月 27 日，晶瑞电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 0455 号）等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加期评估等所涉相关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瑞电材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进程的推进，晶瑞电材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上市公司聘请天昊评估就本次交易所涉湖北晶瑞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加期评估的相关内容。

更新期间，鉴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 0032 号）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已届满，上市公司聘请天昊评估就本次交易所涉湖北晶瑞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 045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合法资格。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的核查事项”之“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方可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三）《审核关注要点》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四）《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五）《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在业务上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且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审核关注要点》9：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经核查，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审核关注要点》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以及《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未发生重大调整。

（八）《审核关注要点》1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的核查事项”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审核关注要点》1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的核查事项”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涉及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的核查。

（十）《审核关注要点》13：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

者承担。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经核查，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潜江基金、标的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潜江基金全权委托上市公司代表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按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且在潜江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该委托协议持续有效。据此，上市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达到 68.2997%，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少数股权的收购。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在业务上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时，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准，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的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如《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3、交易对方的其他相关事项”所述，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不存在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6：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如《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3、交易对方的其他相关事项”所述，交易对方中潜江基金、国信亿合、厦门

弘盛为有限合伙企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为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且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并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潜江基金、国信亿合、厦门弘盛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其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存续期限能够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等安排相匹配或者已作出相应安排及承诺。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湖北晶瑞的主要历史沿革”所述。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 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如《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湖北晶瑞的主要历史沿革”所述，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

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如《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湖北晶瑞的主要历史沿革”所述，目标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不涉及应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程序。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如《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湖北晶瑞的主要历史沿革”所述，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其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的核查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湖北晶瑞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经核查，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18：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经核查，湖北晶瑞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20：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加期审计报告、湖北晶瑞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湖北晶瑞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湖北晶瑞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外，其他供应商与湖北晶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21：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加期审计报告、湖北晶瑞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湖北晶瑞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湖北晶瑞各期前五名客户中，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外，其他客户与湖北晶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湖北晶瑞的业务”、“（七）湖北晶瑞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及“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

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的核查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湖北晶瑞的业务”、“（七）湖北晶瑞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及“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湖北晶瑞的业务”、“（七）湖北晶瑞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的核查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湖北晶瑞的业务”、“（七）湖北晶瑞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所述，湖北晶瑞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湖北晶瑞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24：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31：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经核查，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湖北晶瑞及潜江基金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就潜江基金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湖北晶瑞 44.3948%股权（以下简称“补偿资产”），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以下简称“减值补偿期间”）进行

减值测试和减值补偿，如减值测试补偿资产于补偿期间内某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评估值或估值低于其最终交易价格，则潜江基金需就减值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潜江基金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如涉及）。

除上述潜江基金的减值补偿安排外，本次交易未设置其他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本所律师认为，潜江基金的上述减值补偿安排系与上市公司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减值补偿的设定及其触发条件、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且潜江基金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相挂钩。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33：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湖北晶瑞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625.34 万元及 2,956.10 万元，湖北晶瑞报告期初属于未盈利资产，2025 年度已实现盈利。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在业务上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本次交易系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出具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36：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加期审计报告，湖北晶瑞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4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根据《重组报告书》、加期审计报告，湖北晶瑞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30%的情形。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加期审计报告，湖北晶瑞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10%的情形。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45：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加期审计报告，湖北晶瑞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外，其他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的主体。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5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如《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的核查事项”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晶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5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晶瑞电材将持有湖北晶瑞 100%的股权，湖北晶瑞成为晶瑞电材的全资子公司。晶瑞电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仍为新银国际（香港）及罗培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晶瑞电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5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作出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情况。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54：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问询回复及《重组报告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就问询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本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问询回复及《重组报告书》内容豁免披露或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经脱密处理后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55：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本所律师已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56：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57：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签名：

经办律师：薛 莲

签名：

经办律师：李 浩

签名：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